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 開會通知單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水二工字第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開會事由：召開本局「中港溪東興堤防與頭份堤防環境改善工程規劃設計」委託技術服務工作會議。

開會時間：109年3月26日(星期四)下午4時

開會地點：本局桃竹苗區域水情中心1樓工務課(新竹縣竹北市莊敬南路201號)

主持人：溫課長○○

聯絡人及電話：陳○○ 03-6578866 #1142

出席者：馮○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胡副工程司○○、陳約聘人員○○

列席者：劉正工程司○○、游工程員○○(工務課)

「中港溪東興堤防與頭份堤防環境改善工程規劃設計」 工作會議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109年03月26日（星期四）下午4時

會議地點：水情中心工務課

主持人：溫課長○○○

記錄：胡○○○

出席單位及人員：（詳如簽名冊）

主席致詞：（略）

廠商簡報：（略）

出席單位人員意見：

一、溫課長○○○

- (一) 東興河濱公園及寵物公園區段之防洪標準為何，請規劃設計單位再確認，以確保日後安全性。
- (二) 目前設計較缺乏無障礙設施，若缺乏空間可利用時，可朝既有空間設施進行改善，達到設計減量之目標。
- (三) 東興大橋與堤防連接處，新設階梯結構需與橋體相連，對交通影響較大，建議由既有道路旁增設人行步道區，讓民眾從橋上順著線型步行至河濱公園，以維行人安全。
- (四) 生態體驗教育區之無障礙設施可利用空間變化，以及故事牆面等增加特色，使整體空間較活潑。
- (五) 斷面圖之方向建議與水流方向相同。

二、胡主辦○○○

- (一) 未來設計應盡量避免水泥構造物之使用，後續可考慮其他材質選擇。
- (二) 在東興河濱公園堤前現況既有喬木建議保留，其中「會走路的樹」建議可做為本區的故事點加以發展。
- (三) 目前主要以堤前設計，整體較為單一，後續是否能考慮在部分區段堤後加入步道？
- (四) 可考慮將賞鳥亭設施改為種植喬木，增加鳥類棲息空間，以吸引鳥類前來。

三、 劉正工○○

- (一) 設計階段可以從參加金質獎的簡報資料內評選項目，把適合的元素講述出來，納入設計中增加簡報資料完整性。
- (二) 現階段規劃內容已無太大問題，後續設計建議可以提出更具亮點之內容。

四、 設計公司綜合回應

- (一) 本計畫區之防洪標準，將再進行確認。
- (二) 後續設計方案將考量現況空間條件、整體規劃及貴局意見納入整合及辦理。

結論：

- 一、 規劃期末報告原則通過，請設計單位依契約規定於 10 日內提送正式報告書。
- 二、 請依契約規定進行基本設計工作。

散會：下午 17 時

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 函

承辦單位：歸檔／申請歸檔展期 天
收文字號：
機關地址：30044 新竹市北大路 97 號
聯絡人：陳○○
聯絡電話：03-6578866 #1142
電子郵件：wca02080@wra02.gov.tw
傳 真：03-6684529
會辦單位：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
發文字號：水二工字第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0326 工作會議會議紀錄.pdf

主旨：檢送本局 109 年 3 月 26 日召開「中港溪東興堤防與頭份堤防環境改善工程規劃設計」委託技術服務工作會議紀錄乙份，並請貴公司依契約書規定期程檢送正式報告書及基本設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 109 年 3 月 26 日水二工字第 1090101859 號開會通知單續辦。
- 二、會議內容及結論詳見附件，規劃期末報告書原則通過。
- 三、請貴公司於 109 年 4 月 5 日前依契約書第八條第一項第 4 款，依期末報告審查意見修正完妥並提送正式報告書初稿予本局審查，待本局審查認可後，依規定格式提送正式報告書及成果資料光碟。
- 四、請貴公司於 109 年 5 月 25 日前依契約書第八條第一項第 5 款提送基本設計圖審查申請。

正本：禹○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本局工務課(含附件)

抄本：胡○○、陳○○